# 2024年铜陵市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7-20

*第一篇：2024年铜陵市政府工作报告（全文）——2024年1月15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市长 侯淅珉各位代表：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一、2024年工作...*

**第一篇：2024年铜陵市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2024年1月15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长 侯淅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4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转型发展压力与日俱增。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共铜陵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1】，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80亿元，增长11.5%。财政收入130.1亿元，其中地方收入64.2亿元，同口径增长4.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50亿元，增长2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6亿元，增长13.5%。进出口总额56亿美元，增长5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15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226元，分别增长10%和1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节能减排指标全面完成。

一年来，我们聚焦铜陵转型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扎实开展项目推进年活动，组织实施土地房屋征收拆违、政策性住房清查等专项行动，形成了真抓实干、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我们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创新社会治理，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居全国地级城市第12名，首捧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最高奖“长安杯”。我们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建设，强力开展石料矿山和选矿行业专项整治，大力推进美好乡村建设、森林增长和绿化提升工程，城乡面貌明显改善。我们积极抢抓政策机遇，成为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循环经济示范创建市等16项新的试点示范，为转型发展增加了新的支点。

第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及时出台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31项举措，大力实施民营经济促进计划、中小企业希望工程【2】，启动工业企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3】，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0.8亿元，兑现扶持企业资金3.5亿元、减免企业税费5.8亿元，净增规模以上企业67户，均创历年之最。着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20个、竣工80个;实施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80个、服务业项目75个。全年，铜加工材突破100万吨，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20%，实现了稳增长和调结构的有机统一。

第二，强化转型发展平台建设。制订了推动开发园区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开源金属再生产业园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口岸核心能力建设通过国家验收。建成安徽铜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铜产业技术标准服务平台投入使用。中科院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引进创新团队6个。主持或参与起草14个国家行业标准、占全省25%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家，六国化工技术中心成为国家级中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成功，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市建设扎实推进。

第三，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基本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城市绿道系统、湖链城市等9个推动城市转型的专项规划编制。

京福高铁铜陵长江公铁大桥顺利合龙，铜南宣高速铜陵段全面复工，东大路、沿江公路一期建成通车，新增一级公路60公里。新建和改造主城区道路49.2公里。基本实现主城区干支管网雨污分流，完成长江西路等区域排水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市建设。完成10个省级美好乡村重点示范村建设任务，犁桥村被评为“中国美丽宜居村庄”。

第四，加大城乡环境整治力度。实施节能减排重点示范项目64个。稳步推进横港扫把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狼尾湖治理主体工程完工，滨江生态岸线进入亲水观光带建设阶段。关闭石料矿山21个、小码头9个，取缔小选矿厂115个，超限超载和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城区可吸入颗粒物日均浓度下降2%。加大生态修复力度，造林面积2.1万亩，建成森林长廊示范段31公里、城市绿色廊道18.7公里，完成600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第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成立了市土地管理委员会，组建了新建投公司、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完成县级公立医院改革、港航地方海事管理体制改革。城乡户籍实现一元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并轨运行。开展城市社区居委会“海选”试点、全面实行直选，村民理事会在美好乡村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建成了市级社会组织培育中心。扩大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试点。深入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第五轮清理，开通网上审批服务，成为全省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的城市。

第六，不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高质量实施民生工程，累计投入资金13亿元，城乡居民受益面95%以上。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调标，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13%以上;职工医保实现市级统筹，在全省率先开展大病医疗保险和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社会保障“一卡通”【4】顺利实施。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提高11.3%，农村低保人均补差居全省首位。改造了一批养老服务机构，新增老年活动室36个。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2万多套、竣工1.89万套，改造农村危房2600户。

第七，深入推进和谐社会建设。“中国好人”当选比例全国领先。市辖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验收认定。市及所有县区再获“国家科技进步考核先进”。成为全省首批知识产权示范市。人民医院门诊楼等7个卫生项目建成使用，新增三甲专科医院2所。乡镇综合文化站和农家书屋覆盖率100%，城市社区文化项目、农村文化墙项目在全国获奖。成功举办第十一届运动会暨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连续7次获得省双拥模范城称号。妇女儿童、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档案、史志、新闻出版、地震、气象等事业取得新进步。法治城市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为全国先进。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第八，切实加强政府自身管理。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改进机关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扎实开展整治“庸懒散奢”、机关办公用房清查等活动。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严格支出管理，“三公”经费【5】支出下降16.2%。自觉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83件、政协提案271件。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标准化建设，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整合政府服务热线，基本实现“一个号码找政府”。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建立群众代表座谈会制度。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了全市人民的智慧、心血和汗水，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铜部队和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铜陵建设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铜陵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严峻挑战。资源型城市的困局仍未打破，土地、环境约束日益加剧，转型发展任务依然艰巨。政府职能转变远未到位，一些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有待提高，“四风”问题仍很突出，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多发高发。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政府工作安排

当前，我国经济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扩张政策消化期，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同时，全面深化改革的红利、长江经济带开发战略的实施等，将为我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按照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的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加快转型发展为基本出发点，以提高发展质量为工作着力点，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财政收入增长10%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新增就业2.2万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左右;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年度目标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提高投资质量效益

开展重大项目提质提效年活动。围绕有利于调整结构、改善环境、增加收入和保障民生，深入谋划、强力推进项目工作，持续扩大有效投入。继续推进土地房屋征收拆违专项行动，简化优化项目审批流程，促进项目加快落地和竣工投产。紧盯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健全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全年计划建设亿元以上重点项目310个，完成投资468亿元，增长20.6%。其中，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07个、竣工81个。全力抓好抓实五类重点项目，其中调结构项目120个、节能减排项目134个、交通城建项目25个、现代服务业项目50个、民生和社会事业项目14个。

加强政府性投资和融资管理。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政府投资项目，全年安排各类城乡建设项目200个以上、投资200亿元。其中各级政府投资55亿元，市本级为40亿元，主要用于建设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改善城乡生态环境、解决居民住行困难、发展社会事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严格责任追究，努力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政府融资管理，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做到风险可控。创新城乡建设投融资机制，加快制订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的具体办法，抓好在供排水领域的试点，逐步建立城乡建设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机制。

积极创造社会投入的良好环境。保持去年稳增长31条措施不变，稳定企业负担水平。继续实施百亿元企业服务计划，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深入实施民营经济促进计划、中小企业希望工程，力争过亿元民营企业突破60户，民营经济占比提升1.5个百分点。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完善扩大银行信贷投放的激励政策、风险控制措施，支持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扩大贷款担保规模。主动做好企业上市、区域集优票据【6】发行等直接融资服务，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规模。综合运用贴息担保、银企对接等措施，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落实工业企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实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综合运用土地、环保、能耗等刚性约束的倒逼机制，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竞争力。实施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光电产业等百亿元产业集群培育计划，推动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抢抓长江经济带开发机遇，着力推进有色金属国际物流园等项目，建成甩挂中心，努力发挥港口区位优势，建设全国新兴物流节点城市。支持铜官山区IT产业园、铜都金融中心和开发区数字传媒园区建设。大力发展健康养老和社区服务业，积极发展铜文化创意产业，加快融入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

推进转型平台建设。落实促进开发园区转型发展的各项政策，提高产业支撑能力，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1000亿元，财政收入突破50亿元。开发区完成投资不低于150亿元，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个。示范区完成投资不少于30亿元，新开工10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3个。各省级开发区要重点发展2-3个产业集群。继续做好综合保税区的申报争取工作。争取铜期货交割仓库落户。加快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市建设。确保“圈区管理”【7】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深化产学研合作，办好中科院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创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1家，组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3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培育壮大一批科技中小企业。加快发展铜陵国家电子基础材料及新型元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积极发挥铜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作用，打造光电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网上技术交易市场和仪器设备、产品检验开放共享平台。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积极推动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检中心二期建设。通过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建立人才、科研股权和分红激励机制，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有新突破。

(三)综合整治城乡环境

强力推进节能减排。确保完成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市、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创建市年度工作任务，启动千亿铜产业链节能减排示范、工业园区热能梯级利用等重点项目，深入推进4个国家循环化改造园区建设。把大气污染防治作为政府一号民生工程来抓，强化工业废气、建筑运输扬尘、机动车尾气等治理，扩大石料矿山和选矿行业整治成果，依法淘汰小选矿厂，依法关闭违规排放的小化工、手续不全的小码头，全面完成火力发电脱硫脱硝设施改造，升级改造铜冶炼、钢铁(球团)、水泥企业以及燃煤锅炉的除尘设施。抓好交通、建筑等其他领域节能减排。

开展三线三边【8】治理。以“治脏、治乱、治污、植绿”为内容，把拆违治乱与落实森林增长、绿化提升工程紧密结合起来，做到边拆违、边整治、边绿化，打造城市森林长廊和沿线风景带。全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2.45万亩，建成森林长廊示范段20公里。完成绿化提升面积400万平方米，建设城市绿色廊道8.4公里，恢复矿山植被3000亩。落实横港扫把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年度任务。加快天井湖、翠湖水体环境治理，启动大铜官山公园、东湖湿地公园建设，建成滨江生态岸线。

严格生态环境监管。加强城乡生态用地保护，根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划定永久性生态用地。健全环境功能分区、环境行为评价、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等制度，进一步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规排放行为。启动雾霾天气重度污染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适时启动饮用水源取水口搬迁工程。完成重金属污染治理年度计划。建成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

(四)推进城乡一体发展

深化城乡一体化综合改革。以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为重点，完善一元化户籍制度改革配套政策，使城乡居民享有平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促进城乡共同发展。围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积极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加强农村土地流转管理，确保农民合法权益。探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宅基地和住房的资产化改革，推进农村和农民资产的资本化试点，促进生产要素城乡流动。争取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市、全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市。

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坚持全域规划理念，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为引领，加快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覆盖城乡、统一完备的城乡规划体系，有效指导城乡建设。探索试行“多规合一”，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有机统一起来，更加准确地界定新老城区、东南部城区、开发园区、山区、圩区(包括江心洲)的发展定位。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把耕地红线扩展到永久性基本农田、永久性生态用地。围绕做好“山、水、田、路、亮、绿”六篇文章，加强城乡建设管理，畅通城市道路内循环，打通城市外环线，新(续)建和改造城市道路185公里，完成沿江快速通道、朱永路、滨江大道北段二期等工程建设，新增公交车60台，再开通乡镇公交线路2条。新建、改建城市燃气管网63公里、供水管网51公里、污水管网55公里。严禁违规建设，整治市容市貌、村容村貌，提高城乡管理精细化水平。

扎实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建成省级中心村16个、市级中心村20个，着力串珠、连线、成片，建设田园化的美丽家园。争取铜陵县成为全国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继续推进农村清洁工程、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施渔民上岸安居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的推进力度。建设旱涝保收标准农田示范项目2万亩，建成“菜篮子”标准化基地2024亩，种植油用牡丹5000亩以上，打造铜陵牡丹、白姜加工工业区。加快发展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鼓励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五)着力保障基本民生

精心实施民生工程。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务实安排民生工程项目。全年计划安排财政资金14亿元，实施38项民生工程，重点解决棚户区改造、大气污染治理、停车场建设管理等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创新项目实施、投入和管理机制，做到项目由群众提出、过程由群众参与、效果由群众评议，切实把民生工程办成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加强社会保障工作。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优先目标，创建充分就业城市。推进全民创业，继续实施千人创业扶持计划，争创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巩固城乡居民医保并轨成果，发挥大病保险保障功能。推进各类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完善“1+6”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9】，建立城乡低保、五保供养、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等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6000套、供应保障房1000套，健全保障房分配、管理、退出机制。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名校托管、设立分校等办学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提升计划，深化职业教育产教结合。实施“强院名医”培养工程，开展市立医院、市中医院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组建5个医疗联合体，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城乡社区文化水平，组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理事会。落实“单独二孩”政策，力争全市60%家庭达到幸福家庭标准。建设养老康复指导中心、市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新建3所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机构床位数增长15%。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扎实开展育人育德、窗口行风、志愿服务等系列活动，继续深化“铜陵好人”评选等活动。完善全民健身机制，积极备战省第十三次运动会。办好第十三届中国(铜陵)青铜文化博览会。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争创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气象、档案、史志、新闻出版、慈善、红十字、防震减灾等工作。

(六)完善基层社会治理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化社区综合体制改革，厘清社区的公共服务职能和居(村)委会的自治职能，指导组建小区业主委员会，健全民主协商机制。培育多元治理主体，改革社会组织管理，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政府机关脱钩，积极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社会治理。实施社区服务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城乡精品示范社区，搭建全市统一的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基层信访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网上信访平台，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惩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地方政府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必须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大胆解放思想，推进自身改革，增强行政能力，完善治理结构，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社会和谐。

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和条件，建立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流程，探索建立“负面清单”【10】制度，实施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开展财政管理改革创新年活动，启动全口径预算编制工作;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整合财政专项资金，改进分配机制，提高使用效益。健全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所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市场进行。深化规范行政执法示范市建设，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完善执法程序，严肃追究“不作为”责任，严肃惩处滥用执法权行为。抓好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市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事转企或社会组织。逐步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围。

拓宽监督制约渠道。逐步推行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整合政府信息资源，建设统一的政务信息平台，扩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做到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12345”市长热线、行风热线功能，办好政府微博、市民论坛，建设“网上政府”，畅通民意表达途径，打造服务群众“直通车”。切实发挥政府内部监督的作用，加强行政监察，坚决治理“官场病”;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完善向市人大报告和向市政协通报工作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

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认真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从群众普遍期盼的事情做起，从群众长期受益的源头抓起。坚持实干兴铜，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多到基层接地气，多到一线解难题，加强督查督办，严肃行政问责，注重绩效评估，促进工作落实。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准则，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改革公务接待制度，深化公务用车改革，进一步清理整改机关办公用房。高质量完成政策性住房清查专项行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把有限的资金更多地用在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铜陵正处在改革再出发、转型正当时的重要关口，任务艰巨，时不我待。让我们在中共铜陵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随“中国梦”的时代大潮，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同心同德，真抓实干，为全面深化改革、推动转型发展、建设幸福铜陵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年度目标任务：是指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共分解为119项重点工作，除财政收入、综合保税区申报、有色金属期货交割仓库设立等未达预期外，其余均完成或基本完成。

【2】中小企业希望工程：是指通过抓大扶小，促进中小企业提档升级，规模提升。一方面“扶小”，促进小微企业进规模。在规下企业中动态扶持120户左右成长性好的企业，围绕提高企业贡献度和企业经营者素质双重目标，着力培育扶持，推进企业做专做优;另一方面“抓大”，培育“小巨人”企业。在规上企业中动态扶持80户左右成长性好、企业贡献度大、复合增长率高、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成为细分行业领域中的“小巨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备用库”。

【3】工业企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是指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44号)以及省促进技改政策，我市率先在全省出台《铜陵市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24-2024年)，滚动实施202个工业技改升级项目，50个重点企业列入计划。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推进产业链、产品链向终端延伸，价值链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

【4】社会保障“一卡通”是指将各项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公共就业、人事人才、金融服务等信息集成于一张社会保障卡，扩大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实现“一卡多用、全国通用”。

【5】“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6】区域集优票据：是指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一种创新模式。所谓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指2-10个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统一产品设计、统一券种冠名、统一信用增进、统一发行注册方式共同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集合发行能够解决单个企业独立发行规模小、流动性不足等问题。而区域集优的创新，主要体现在有政府偿债基金的支持，可提升市场投资者信心;同时，还通过引入第三方担保机制，降低了中小企业固有风险。

【7】“圈区管理”：是指我国加大对再生资源的处理力度，在国内建立若干个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对从事再生资源加工处理的企业实施特定的园区化管理，提高再生资源的回收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水、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8】三线三边：是指道路沿线、铁路沿线、江河湖沿线和市际周边、城乡周边、景区周边。

【9】“1+6”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是指以城乡低保为核心，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司法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相互衔接的新型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10】“负面清单”：是指相当于投资领域的“黑名单”，列明了企业不能投资的领域和产业。

**第二篇：铜陵市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6日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侯淅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4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4年，全市人民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共铜陵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外部经济环境的挑战，凝聚力量，务实进取，实现了经济平稳增长、社会和谐稳定，为“四个之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预计，全市生产总值增长10%。财政收入增长10.1%，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0.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2%；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7.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5%。新增就业3万人。完成节能减排目标。

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第一，促进经济平稳增长。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实际利用外资4.9亿美元，增长23%；实际利用内资570亿元，增长54%。实施“项目推进月”行动，全年在建亿元以上项目295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55个。有色公司“双闪”、铜化大合成氨等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实施“抓调控机遇”行动，资源型城市转型试点再获国家五年政策支持，全年争取国家和省转移支付资金27.8亿元，增长21%。实施“保经济增长”行动，百名干部深入企业、帮扶企业，累计减免税费和发放专项支持资金17亿元。有色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破千亿元，铜化集团突破百亿元，全威铜业、精达铜材跻身“中国民营企业五百强”。

第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制订并实施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把铜基新材料作为首位产业来抓，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保持全省第3位。“圈区管理”获国家批准建设，国家铜铅锌质检中心列入国家支持项目。完成“智慧铜陵”建设总体规划。中科院皖江产业中心正式运行。扎实推进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市创建工作。严格环评、能评，倒逼传统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和减排项目。实行服务业发展目标责任制管理，落实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总额324亿元。金园港埠码头建成使用，江南文化园三期、台湾城、青铜帝国一期等项目开工建设。第三，统筹城乡规划建设。按照全域规划理念，完成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修编，完成部分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强力推进以“惠民、便民、育民、亲民”为重点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居全国地级城市第13名。长江二路等主干道路建成使用，长江路地下人防工程快速推进。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和宁安城际铁路铜陵段建设顺利。西湖新区路网框架全面拉开。东部城区、南部城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启动。产业转移示范区起步区骨干路网基本贯通。美好乡村启动建设，完成166个自然村危房改造和村庄整治，成功申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第四，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城乡一体化改革向纵深发展，发放流动人口居住证2.3万张，完成74万户籍人口户别标注，率先实现城乡养老、低保制度并轨；出台农村产权改革“1+8”方案，农民宅基地和农房登记确权发证工作进入常态化，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进入试点阶段。大建设体制逐步完善，修订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责任追究办法；加强了政府投融资平台建设；完成市、区财政体制和部分领域事权关系调整。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开展专项资金、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启动政府部门履职情况考核；试点财政专项资金资本化运作；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首接办结制，引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开通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扩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试点范围。交通运输等现代服务业“营改增”稳步实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平稳推进。社区综合体制改革深度拓展，以社区为平台的各类公共服务、志愿服务更加贴近群众。成为全省首个全国城镇发展改革试点市。

第五，提高居民生活品质。继续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放在突出位置，淘汰落后产能企业40户，全面关闭可采区之外的石料矿山，基本实现城关滨江化工区整体关转；启动滨江生态岸线整治工程、十万亩森林增长工程以及废弃矿山植被恢复首批项目；严格超标排放等行为监管，全年空气质量一级天数由上年的23天增加到43天。精心实施民生工程，全年投入11亿元，完成48项民生工程，群众受益90%以上；新开工保障性住房12039套、竣工10804套，保障房建设和管理的经验在全省推广；率先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城乡高龄津贴制度。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标准提高到1435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355元。第六，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制订了教育现代化建设方案。在全省率先试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先看病后付费”服务，在社区开展家庭医生服务。公共文化场所全部实现免费开放。成功举办第十二届中国（铜陵）青铜文化博览会、省第三届体育大会。全国幸福家庭试点市、全民健身示范试点市、无障碍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开展。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成为全国慈善百强城市。妇女儿童、红十字、档案、史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外宣、消防、民防、气象等各项事业取得新进步。扎实推进“法律七进”等活动。60个社会管理创新项目顺利实施，重大事项社会风险评估、“四大四进四送”等制度常态化，信访工作实现“四个零”的目标。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联系。认真执行人大决议，按时办结人大代表建议124件、政协提案273件。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和效能监察。大力推进政务公开，率先实行部门预算和审计结果公开，开通政府微博集群“铜陵发布”，实行网络问政，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工作为本届政府画上了圆满句号。回首五年，我们经受住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加深的各种风险挑战，在科学发展实践中创造了辉煌业绩，超额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任务，总体实现提前八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五年来，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全市生产总值由2024年的279亿元增加到610亿元，财政收入由50亿元增加到127亿元，分别增加1.2倍和1.5倍。人均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分别达到83000元和17000元，是2024年的2.1倍和2.5倍。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748亿元，是2024年之前历年投资总和的3.2倍。

五年来，城乡建设取得重要成就。城市框架基本拉开，建成区面积由46平方公里扩大到64平方公里，城市化率达75%。争取京福高铁在铜陵过江，区内“六纵六横”干线路网基本建成。100%的村通公路、通宽带、通广播电视，93%的村通客运班车，95%的农户喝上安全饮用水，76%的农户用上卫生厕所。

五年来，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社区综合体制改革成为全国典型。大部制、新农合和城乡一体化改革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完成基层医药卫生体制和文化体制改革。公车改革在全国率先推开。累计实际利用内、外资1500亿元和16亿美元，是前五年的8倍和4.3倍。五年来，生态环境有了明显改善。万元GDP能耗下降21.5%，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量分别减少12.8%、16.4%。城市水质达标率10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从95%提高到97.5%。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从61%提高到80.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从91.4%提高到100%。循环经济被称为“铜陵模式”。

五年来，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累计投入财政资金41亿元，滚动实施民生工程219项。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由13266元和4614元增加到24706元和10060元。全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和低保标准居全省前列。每千位老人社会福利床位数由14.7张增加到20张。城镇人均成套住宅面积30平方米，农村人均钢混砖混住宅面积41平方米。城市万人公交车11标台。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2岁。

五年来，社会事业得到全面进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走在全国前列，高中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04.9%。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现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群众体育蓬勃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保持全省先进。“四优”和谐社区达标率96%，村委会自治达标率100%。平安铜陵建设成效显著，公众安全感和群众满意度居全省前列。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产业结构不优、环境容量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生态环境建设和群众的期待还有差距；一些部门效能不高、少数干部精神懈怠，不能适应转型跨越的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成绩，是省委、省政府和中共铜陵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智慧、心血和汗水的结晶。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铜部队、驻铜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铜陵建设和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

今后五年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敢于争先，善谋力行，奋力推进转型跨越，全力建设“四个之城”，继续走在全省转型发展、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和谐发展的前列。主要奋斗目标是：全面完成市第九次党代会和“十二五”规划目标，经济总量省内进位次，总体效益省内再领先，居民收入全省争第一，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为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主要任务是：

---致力建设现代产业之城。把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摆在首要位置，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构筑铜陵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低碳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安全发展。

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不动摇。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基本形成，行业地位初步确立。铜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3千亿元，有色公司超2千亿元；百亿元以上企业超10家、10亿元以上企业超30家。

坚持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5%。成为长江流域物流节点城市、有色金属交易中心、区域性休闲购物和医疗服务中心。铜文化创意和旅游业初具规模。坚持以转变增长方式为战略支撑。基本淘汰落后产能。万元GDP能耗下降13%，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减排任务。建成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致力建设创新创业之城。把科技创新作为转型跨越的核心环节，把全民创业作为富民强市的基本途径，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成为国家创新型和创业型城市。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提高到 2.5 %，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5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0%以上。

“人才强市”战略有效实施。人才资源占人力资源总量的比重达到27.4%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超过27%。新增各类市场主体3.3万户以上，实现成功创业1万人。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正确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基础作用，全面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政府服务企业、市场配置资源、企业活力无限的科学发展机制。---致力建设精致大气之城。全面实施精致大气之城建设“八大工程”，总投资1100亿元以上。努力建设国际铜都、山水城市、宜居家园、休闲胜地。

基本建成江湖山城魅力家园。建成区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主城区现代服务业进一步集聚。东部城区成为产城一体的活力新城。南部城区成为滨江文化旅游新城。跨江发展取得重大进展。

内外交通体系更加完善。完成区域内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建设，建成亿吨级以上现代化港口，区域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确立。建成城市内半小时快速交通网和快速公交体系。城乡环境质量趋于友好。人均公共绿地13平方米。森林覆盖率34%以上。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水生态治理工程。基本实现农业品牌化、农村田园化、农民市民化。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致力建设平安幸福之城。让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是铜陵发展的根本目的。完善民生工程实施长效机制，实现“十二五”居民收入倍增计划，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市人民。率先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教育现代化。全面建立城乡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每位老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每个困难家庭都能住上保障性住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普及化、义务教育均等化、高中教育优质化、高等教育特色化。社会自我管理能力大幅度提升。提高城乡社区自治水平，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提高社会组织的自我服务和管理能力。完善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形成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社会管理机制，把铜陵建设成为最稳定、最安全、最和谐的城市之一。

三、2024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必须按照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的要求，紧紧围绕“四个之城”建设，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稳中求进、好中求快，不等不靠不浮躁，抓转型上总量，抓项目增后劲，抓改革激活力，抓民生促和谐，扎实起步，开好新局。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1%以上；财政收入与生产总值增幅保持同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3%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8%以内；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开展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围绕产业发展和城乡建设，分解落实市和县区重点建设项目、明确时间节点，以强化服务促项目落地，以征迁力度促项目开工，以效能建设保项目进度，做到项目开工个数、投资规模、施工质量和建设进度“四个”超历史。实施8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和百项转型升级技改项目，促进PCB、光电等特色产业园集群发展。推进75个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建设。皖中南物流甩挂中心建成运营；支持广东物资集团、卓尔集团等物流业龙头企业整合资源、打造品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引进和培育亿元以上规模商贸流通企业5个以上。确保2个以上重大项目纳入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推动大中小企业更快成长。实施百亿元企业服务计划，支持有色公司成为全国最大最强的铜冶炼企业、重要的铜加工企业和有重要影响力的有色金属交易企业；支持全威铜业、精达股份、铜化集团做大做优做强；支持旋力特钢、海亮铜业、有色高导铜材等企业向百亿企业迈进；引进一批重大投资项目，特别是现代服务业项目。抓住国家大力扶持民营经济的新机遇，实施民营经济促进计划，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政策支持、融资支持，深入开展千人创业扶持计划，激发全民创业热情，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实施中小企业希望工程，促进94户省级重点调度中小企业加速成长，力争50户中小企业上规模。

增强集聚发展要素的能力。切实落实招商选资、招大引强，以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配招商任务，以引进亿元以上投资项目、知名名牌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为招商奖励对象，以项目落地实绩为招商考核标准，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4亿美元，增长20%，实际利用内资670亿元，增长18%。改进政府融资平台运行机制和奖励办法，加快融资能力建设，全年平台融资不少于100亿元。鼓励金融机构来铜设立分支机构，积极改进信贷环境，全年信贷总量增长20%以上。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小企业集合债，积极培育企业上市资源，力争1家企业成功上市，全年直接融资额增长50%以上。积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土地增减挂指标不低于去年，用好废弃工矿地转用指标，完善土地指标分配和供后管理机制，清理闲置土地不低于2024亩，土地出让收入不低于25亿元，落实单位用地投资强度规定，促进集约节约用地。

（二）切实强化发展平台建设

提升园区产业承接能力。增强各开发园区服务能力，支持开发园区以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为导向，自主设立内部机构，自主确定内部奖惩和考核办法。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投资120亿元以上，引进5家牵动性强的行业龙头企业。产业转移示范区全面完成起步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10个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各省级开发区要形成1-2个产业集群。全面实施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规划，着力培育一批规模化的农业龙头企业。

突出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建成开源金属再生产业园并通过国家验收，争取批准设立进口废七类集装箱转关和有色金属期货交割仓库。提升国家铜铅锌质检中心能力，实现铜基新材料产业检测项目全覆盖。组建安徽铜基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有色公司建立铜冶炼及加工工程研究中心、国家铜基材料及加工技术工程实验室。推动铜工艺创意、研发、展示和交易平台建设。统筹推进信息资源共享、产品设计等产业转型升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利用好资源型城市转型等国家和省试点政策平台，成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国家城市矿产基地。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取得关键进展。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能力。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新建省级研发机构2家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家以上。促进政产学研合作，发挥中科院皖江产业中心、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上的作用，提升国家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和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等平台服务能力。申报成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完善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办法，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满足对紧缺人才、高端人才的需求。

（三）全面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

提升城市功能。实施中心城区畅通工程，改造长江东、西路等主干道4.8公里，建成沿河路等10条微循环道路，购置公交车辆60台，新增停车泊位1000个以上。完成5个老旧小区环境提升工程，实施长江路等沿街立面改造和杆线下地，完成淮河大道等4条主干道亮化工程，推进高速公路出入口区域环境建设。健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市容市貌、运输超载、渣土泼洒等专项整治，新改建28座城市公厕，基本完成主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启动餐厨垃圾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保持先进位次。推进主城区光纤入户和重点场所无线网络覆盖，开工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争取纳入“智慧城市”首批试点。

加快新区建设。西湖新区在建项目80个以上，完成投资75亿元以上，加快西湖片区整体开发和建设，确保建成西湖公园、市博物馆、市体育中心、青铜帝国一期、金九维景大酒店等重点项目，国际铜文化创意产业园、市文化馆新馆、市民中心全面开工。启动东部城区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顺安政务及商业片区初具规模，开工建设京福高铁铜陵北站站前广场及连接线，示范园片区安置房建设全面展开。南部城区文化旅游开发取得实质性突破，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启动大通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启动普济圩区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强化区位优势。配合做好京福高铁暨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宁安城际铁路建设。实现铜宣高速铜陵段复工，实施沿江公路铜陵段、黄浒至白杨坡段一级路改造，朱永路、滨江大道南北段主体工程完工，建成长江东路东村至竹园段。强化港口岸线资源整治和开发，初步完成滨江区域小码头拆除，开工建设安喜物流等3个现代化港口，启动顺安河三级航道整治项目，争取南夹江整治项目通过国家审批。

建设美好乡村。全面落实全国城镇发展改革试点任务，以城乡一体化建设为主要内容，以乡村建设为重点，提高城镇化质量。结合土地整治、土地流转和现代农业发展，整合涉农资金，完成33个美好乡村示范点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实现农村清洁工程全覆盖，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平方公里。培育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深化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工作，探索建立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龙头企业和农民利益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

（四）努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

严格节能减排管理。落实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节能和环境影响评估、节能减排目标管理责任制等制度，强化日常调度和监管。全面推行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能耗对标管理，超标企业坚决停产整改；强化合同能源管理，实施15个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实施水泥、电力企业氮氧化物治理等减排重点工程，配套完善环保设施。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实施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提高产业链条耦合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实施重点区域环境整治。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规划，启动循环园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启动横港扫把沟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及产业提升实施方案，关闭搬迁污染企业，实施居民搬迁，年内完成狼尾湖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完成滨江生态岸线整治和建设，启动滨江生活岸线区域开发建设，同步整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现区域环境逐步好转。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实施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规划，加快废弃矿山植被恢复、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开展矿山开采专项环境整治行动，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活动，减少粉尘排放。完成十万亩森林增长和绿化提升工程任务，建成铜都大道绿化带等3条生态廊道，推进大铜官山公园和东湖湿地建设。继续强力整治全城区扬尘污染，加大南部城区扬尘治理力度，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再降低2个百分点以上。

（五）大力发展民生和社会事业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坚持民生优先，继续实施48项民生工程，财政投入增长18%以上。创建充分就业城市，开发1000个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援助对象，扩大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轨运行，今年起有色公司职工医疗保险纳入市级统筹。积极探索社会保险一卡通制度，探索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和孤儿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新开工保障性住房20000套、竣工9200套；全面完成成片棚户区改造任务，启动非成片棚户区改造；新开工安置房6652套、竣工11374套；城中村改造完成投资20亿元；改造农村危房2300户。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

发展教育和文化事业。落实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完成1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设33个重点村文化活动室，获得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资格。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等事业。办好第三届安徽民俗文化节。统筹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继续推进铜陵好人评选活动，广泛开展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等便民服务，支持市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幸福家庭创建活动。举办市第十一届运动会，成为全国全民健身示范试点市。实施4所农村敬老院转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增长15%以上。争创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做好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防工作，持续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重要作用，加强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气象、保密、档案、史志、红十字、防震减灾等各项工作。

（六）深入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深化社区综合体制改革，全面推行社区兼职委员制，在7个小区开展居民自治试点，规范自治行为。加强城乡社区标准化建设，建成25个示范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改建2个城市社区服务用房和4个小区居民活动场所。实施社会组织市级孵化园工程，社会组织年增长率不低于7％；在教育、卫生等9个领域开展购买社会服务试点。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基本完成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全面完成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完善公益性事业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将政府部门行业管理事务性、辅助性职能依法转移给社会组织。

强化平安铜陵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治安突出问题和治安复杂区域专项整治，加快治安防控体系向农村延伸，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四大、四进、四送”活动，健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和化解机制，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经验告诉我们，政府作用发挥的好，就会成为转型跨越的重要支撑；反之，将会成为改革发展的最大约束。实现“四个之城”建设的宏伟目标，迫切需要强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导向，迫切需要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迫切需要振奋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精神，建设服务高效、人民满意的政府。

切实增强服务发展能力。进一步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推行联合审批、网上审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行政程序法定化，除涉及国家安全外，所有审批项目一律进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健全公开承诺、即接即办、首接办结等制度，审批时限一般都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开展攻坚破难专项行动，在项目建设推进、征迁拆违提速、城区环境整治、市区交通畅通、治理庸懒散奢等方面制订专项行动方案，确保取得实效。政府工作人员必须深入县区和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市政府负责同志每月到每个县区（开发园区）现场办公一次，部门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到县区、企业现场办公，努力打造公平公正、全国一流的发展环境。切实增强服务群众能力。扩大群众参与度，凡是民生事项，都交由群众作主；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都与群众平等沟通；凡是群众反映的现实困难诉求，都在第一时间响应；凡对群众承诺的事项，都做到项项兑现、件件落实。整合政府服务热线，实现“一个号码找政府”，打造全天候政府。落实机关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制度，为群众排忧解难。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网络问政的工作落实机制，及时回应百姓关切。敬畏人民就是敬畏历史，政府工作人员必须用心感受民生，尊重人民意愿，服务人民需要。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提高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充分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广泛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深入推进规范行政执法示范市建设，全面推行权力运行公示制度，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严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听证等制度。政府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切实增强执行落实能力。牢记责任，反对空谈，崇尚实干，摒弃坐而论道，坚持实干兴铜。改进文风会风，提高行政效能，文要管用，会要议事，议后要落实。抓落实就是解决矛盾，各级各部门的落实能力是执政能力的体现，是领导能力的检验，是党性强不强的标志。抓得要紧、一抓到底，直至目标变为现实。完善岗位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督查落实等责任机制。强化行政问责，出实招、动真格、敢碰硬，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政府工作人员必须说了干、定了办，敢作为、勇担当，言必信、行必果。

切实增强廉洁从政能力。严格执行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抓好廉政风险防控，深化行政权力阳光运行平台建设，完善政府招投标、政府项目投资和财政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从源头上防止腐败滋生。坚持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降低行政成本。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公正处事，廉洁办事，树立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美好蓝图已经绘就，新的征程已经起航。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共铜陵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紧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万众一心，奋力拼搏，为全面加快“四个之城”建设、谱写人民美好生活的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第三篇：铜陵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铜陵市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1日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庆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工作和“十五”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与大力支持下，市政府团结依靠全市人民，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崛起、率先突破”这一总要求，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主要任务。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70.12亿元，增长17.2%，完成财政收入24.26亿元，增长43.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3亿元，增长18.2%；利用外资6000万美元，内资25亿元，分别增长15%和3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523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25元，分别增长19.8%和8%；新增就业人数1350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4‰以内。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第一，千方百计促进经济加快发展。继续在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中抢抓机遇，加强经济运行调节，努力化解煤、电、运等要素制约。坚持调整和优化工业结构，发挥有色、铜化、海螺等骨干企业的支撑作用，促进主导产业加快发展；大力推动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接续产业发展，努力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了一批新的增长点。工业经济增势强劲，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增长23%、30.2%和31.8%，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再创历史新高。推进旅游、社区服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不断提升金融、保险、信息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组织实施了民营中小企业促进工程，落实政策，扶优扶强。全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85亿元，增长30%，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0%。

第二，认真实施城乡统筹。围绕解决“三农”问题，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了国家和省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在全省率先对农村排涝电费实行了财政合理补偿等新政策。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共向上级争取各项扶持资金5000多万元，市财政投入达3000万元。全面启动了“十项工程”建设。建成了矶河口泵站和9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建设了首期100公里“村村通”工程；实施了农村人口安全饮用水工程；在全省率先实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全市；实行了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扶持了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培育一批农产品品牌，皖星牌大米、和平牌生姜获得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八

宝”牌茶干等一批农产品进入全国大型超市；劳务经济有新发展，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6095人，转移就业5224人。市、县、乡镇农村经济专业合作组织不断涌现。农村综合改革试点阶段性工作基本完成。初步建立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控制了禽流感的发生。

第三，大力实施“861”行动计划。围绕项目前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国电一期等一批重大项目获得国家、省的核准和支持；围绕项目开工，努力化解土地等要素制约，着力解决征地拆迁中的矛盾，启动了“村改居”工程和集中安置点建设，实施了被征地农民保障制度；围绕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巩固和发展银企、银政合作，全年共争取国债及其它专项资金1.18亿元，一批重大项目得到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支持。金隆电解铜扩建、铜化60万吨磷复肥、铜峰耐高温薄膜、上峰水泥一期、电厂五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有色铜板带、碳酸二甲酯、铜合金棒，金蟾矿业金矿采选，铜峰晶体频率器件等项目建设进度加快。

第四，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将发展循环经济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途径，摆上突出位置，制定了发展纲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支撑体系。全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继续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开工建设了滨江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筹划落实了一批循环经济项目。通过积极争取，我市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城市，有色公司成为全国试点企业。

第五，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开放。基本完成了有色、铜化等国有大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完成了铜都铜业、铜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公用企业及建筑、商贸等企业改制有所突破。整合重组了城市信用社，并顺利融入徽商银行，农村信用社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积极实施东向发展战略，全年新批“三资”企业14家，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2家，美邦制衣等一批项目入驻服装产业园，全威低氧铜杆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进一步完善，电子信息产业园成为国家级产业园。口岸通关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外贸易继续扩大，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12亿美元，增长60%。

第六，努力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深化细化城市总体规划，完成了车站新区规划及一批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任务。全面推进骨干交通路网建设，沿江高速、铜汤高速、铜九铁路建设进展顺利，铜宣高速获国家发改委核准并即将开工，沿江城际铁路、庐铜铁路、长江二桥已纳入国家建设规划；滨江大道、沿新路、铜胥路、坝白路、学士路和隆门路建设全面展开，北京东路、铜港路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铜都大道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基本建成。环湖建设取得新的进展，铜文化园建成开放。集中整治了3个社区和笔架山公园。向顺安区域、宝山区域供水和三水厂扩建项目基本建成，天然气进铜工程完成了市内的主要施工任务。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龙头，扎实开展了“五城联创”活动。

第七，高度重视解决民生问题。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项政策，扩大了小额贷款担保规模，加大了对劳动密集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开展再就业技能培训4250人，免费培训下岗失业人员3960人，全面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就业再就业目标任务。继续扩大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保险覆盖面，落实了下岗失业人员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启动了生育保险。稳步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启动了城乡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高了城市低保标准并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实施了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启动了“两免一补”工作。残疾人及妇女儿童的权益得到保障。

第八，加快发展社会各项事业。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成了中国科技大学—铜陵科技创业园，全年有13个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开展了农村教育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化发展不断推进，率先在全省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制定了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职教园区建设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改革了政府支持公共卫生事业的投入机制，市紧急救援中心、传染病院、人民医院新病房楼等项目建成，各类重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广泛开展了群众性文化活动，举办了首届市文化艺术节。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成功举办了第十届全国冬泳锦标赛和第五届市残疾人运动会。实施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加快了基层计生服务站建设，进一步夯实了计划生育基础工作。积极推进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四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社区建设继续扎实推进，社区工作者的待遇进一步提高。启动了生态市建设，并被列为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继续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了公开评价，加大了对重点污染源的监控力度，完成了金昌冶炼厂主工艺改造等污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总体趋于稳定，城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的天数超过300天。国防动员工作被南京军区评为先进单位。广播电视、审计、统计、物价、地震、人防、气象、档案、地方志、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新的成绩。

第九，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制发了社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狠抓食品、药品安全，维护市场秩序。汲取安全事故教训，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矿山集中整治和安全隐患的限期治理等工作，各类安全事故总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指标之内。扎实开展平安铜陵创建工作，充实了基层一线警力，初步建立了打防结合的治安防控体系。加强信访工作，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群众，带案下访、开门接访，解决了群众反映的大量具体问题，并妥善化解和处理了各类群体性事件和矛盾，保持了社会大局的稳定。

过去的一年，为我市“十五”计划的完成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回首“十五”，发展的历程很不平凡。我们积极适应加入WTO和宏观政策变化的新形势，主动抢抓发展机遇，有效缓解经济运行中的瓶颈制约，成功战胜“非典”等突发性事件的冲击，全面超额完成新世纪第一个五年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跨过了资源型城市转型的艰难时期，使铜陵经济社会跃上了新的发展平台。“十五”期间，我市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8%，财政收入年均增长24.3%，2024年的总量分别是2024年的2.3倍和3倍。工业企业总资产由165亿元增加到37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57家，利润总额由0.85亿元提高到17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9%。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62.9亿元和165.9亿元，分别是2024年末的2.8倍和1.8倍。经济自主增长能力显著增强。五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47亿元，是“九五”的2 倍，建成了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五年共有344家企业实施了“两个置换、两个退出”改革，中小工业企业改制任务全面完成，铜峰电子、三佳科技、精达股份、六国化工成功上市，铜都铜业完成了再融资。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销售收入、上交税金年均增长均在30%以上。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五年累计利用外资2.3亿美元，利用内资61亿元。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33亿美元，是

“九五”的2.5倍，经济外向度达54.7%。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面积扩大到8平方公里。城乡面貌明显改变。调整编修了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到57平方公里。新建、改建城市道路76.4公里，建成了一批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形象明显提升。高速公路从无到有，新改建路面361公里，新增通车里程153公里，交通枢纽地位初步显现。实施了长江干堤加固、泵站改造、病险水库改造等工程，防洪抗灾能力显著增强；实施了农村电网改造，实现了城乡同网同价。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发挥了巨大作用。城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社区建设处于全省领先水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保持全省先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投资14.5亿元，是“九五”的2.1倍。先后获得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全国科技先进市等荣誉称号。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11.2 %和6.4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比2024年末增加1.5倍。城乡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分别达到23.8平方米和32.6平方米，分别比2024年增加4.3平方米和3.7平方米。五年新增就业岗位6万个。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全面推开，参保面稳步扩大，保障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廉租房制度、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被征地农民保障制度、城乡大病医疗以及贫困学生救助制度。五年累计发放各类低保救助资金9697.3万元。在全省率先免征农业税，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政府自身建设得到加强。推进了政府机构改革，加快了政府职能转变步伐，大幅度精减了行政审批和收费事项。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开展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增进了“两情”，改进了“两风”。建立了市、县区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府服务效能明显提高。开展了区划调整和乡村合并工作。依法治市、反腐倡廉和纠风治乱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过去的五年，是铜陵人民团结拼搏、奋力开拓的五年，是铜陵历史上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之一。五年的成就令人振奋，它凝聚着全市人民的心血、汗水、智慧和力量！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广大市民，向在各条战线和各个岗位上辛勤工作的全体劳动者，向驻铜解放军部队、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其他各界人士，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铜陵建设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总量不大、结构不优、增长方式粗放的状况没有根本转变，支撑经济快速发展的动力不够强劲；社会事业改革相对滞后，制约发展的体制性矛盾仍然存在；农民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尚未建立，统筹城乡发展的任务艰巨；自主创新能力较弱，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强，环境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伤亡事故时有发生；就业再就业的压力持续增大，因利益调整而引发的社会矛盾增多，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任重道远。政府职能转变还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行政效能仍有待提高，少数机关干部存在思想僵化、作风不实、为政不廉等现象。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总结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感，要加快发展，必须把握大局，始终坚持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牢牢掌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权；必须勇于创新，把上级精神和铜陵实际结合起来，以工业为主导，以资源型城市转型为主线，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铜陵特色的崛起之路；必须抢抓机遇，着眼长远，不断夯实支撑持续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必须敢于攻坚，以更大的气魄直面发展中的问题，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化解前进中的矛盾，以更宽广的视野推动全方位开放；必须以人为本，关注民生，为民谋利，创造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必须求真务实，不断增强工作的创造性和预见性，力求各项工作年年有创新、事事都落实。我们坚信，只要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奋发图强，扎实工作，铜陵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二、“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与重点任务

经过全市人民的不懈探索和奋斗，我们走过了“九五”负重爬坡阶段，开拓了“十五” 发展的新局面，初步摸索出符合铜陵实际的发展之路。迈入“十一五”，我们正站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发展的基础更加厚实，发展的机遇更加难得，发展的空间更加广阔，在中部崛起的进程中，我们完全有条件发展得更快更好。根据《中共铜陵市委关于制定铜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市政府组织制定了《铜陵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以下简称《纲要》），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里概要地作些说明。

关于“十一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预期目标。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狠抓发展这个执政兴市的第一要务，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落实“五个统筹”，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产业集聚、加快城市化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重点，实施东向发展、结构升级、统筹发展、人才强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奋力崛起，率先突破，实现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5—1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五年翻一番；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7—1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1—12%，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1—1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十五”末降低18%左右。在全国发展的大格局中，铜陵要成为沿江工业名城、区域交通枢纽和生态山水铜都。在安徽奋力崛起的实践中，铜陵要成为新型工业化的先导区、融入长三角的先行区、城乡一体化的示范区。

关于“十一五”时期全局性的重大战略任务。对此，《纲要》已作了详细规划，概括起来就是，以科学发展为核心，以资源型城市转型为主线，全面加快城市转型，推动经济跨越式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主要任务是：

第一，努力推进经济转向优化。《纲要》提出，必须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自主创新为中心环节，优化工业布局，推进工业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主攻方向是：大力发展铜精深加工，拉长主导产业链条；积极培育装备制造、新材料、医药等接续产业；推动铜加工、电子、纺织等产业集聚，形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企业信息化进程，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化工、建材、能源等传统产业；积极拓展产业发展新的空间，形成新的支柱产业。《纲

要》提出的实施工业“531”工程、循环工业“321”工程，构筑“三三三”工业体系等，都是对这些发展思路的具体体现。在毫不动摇地加快工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进一步提高服务业的比重，增强城市服务和辐射功能。推进经济转向优化发展，必须继续深化企业改革，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必须全面实施东向发展战略，形成全方位开放、最大程度集聚要素资源的大开放格局。

第二，努力推进社会转向和谐。《纲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着手，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了全面安排，概括起来就是 “安居乐业，城乡统筹；老有所养，少有所教；病有所医，难有所助”，使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主要目标有：5年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0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职工工资年均增长不低于10%，同时适时合理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的覆盖率均达95%以上。继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打造皖中南职业教育基地，两年内对城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全部实行“两免一补”，五年内在农村全面实现免费义务教育。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合理配置和优化农村卫生资源，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标准，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全面建立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覆盖全市，并适时提高低保标准；全面改扩建农村敬老院，达到全省一流、全国示范的标准；逐步扩大大病医疗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水平；城市廉租房实现应保尽保，农村全面消除危房。

《纲要》还就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出一系列明确目标，主要有：全面实施乡村规划和村庄整治，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县乡公路通行标准，实现油（水泥）路到行政村，砂石公路到自然村，客运班线到中心村；解决全市11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进一步提高洲圩区防洪保安标准；高标准改造基本农田。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实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就业制度；大力培育新型农民，5年培训农民10万人次。

第三，努力推进环境转向友好。《纲要》在有关章节对此做了比较详尽的规划，归纳起来：一是建设现代铜陵。按照“一城三区、一主两副”的组团式城市布局，进一步拓展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品位，形成“四纵三横”城区主干路网，基本建成车站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园区等新城区，加快副城区、重点镇和中心村建设步伐，到2024年主城区人口达到50万人以上，初步形成现代化城市格局。同时，强力构建区域交通枢纽，形成以高速公路、干线铁路、现代港口为骨架，以“六纵六横”公路、环线铁路、内河航运为依托，村村通油路的四通八达的交通网，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二是建设生态铜陵。设立生态保护区，分期治理重点污染区域，保护青山绿水，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依托“拥山、含湖、临江”的自然风貌，塑造“显山露水”的城市特色景观；坚持开发、建设和保护并举，打造精品旅游景点，争创全国优秀旅游城市。三是打造平安铜陵。全面加强社会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和社会矛盾调处长效机制，确保一方平安。四是营造文化铜陵。加大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形成覆盖全社会的比较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弘扬铜文化，建成铜陵博物馆；加强城乡社区群众性体育设施建设，兴建体育公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五城联创”目标。

第四，努力推进政府转向服务。按照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目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步伐，初步建立起财权事权相统一的公共财政体制基本框架。同时，以建立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为依托，加快构筑促进发展的支撑服务体系。主要是：加快各类经济园区建设，搭建招商引资的优良平台；进一步完善行政服务中心的功能和机制，构建快捷高效的服务体系；优先发展科教事业，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以电子政务建设为重点，有效开发利用各类信息资源，逐步构建“数字铜陵”基本框架；以诚信政府建设为先导，加快建设“信用铜陵”。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的任务光荣而艰巨。只要我们动员全社会力量、凝聚各方面智慧，勇于克服前进道路中的艰难险阻，更加务实地做好我们自身的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把科学的蓝图变成美好的现实！

三、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是“十一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建市五十周年。根据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今年市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总体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积极组织实施“十一五”规划，坚持东向发展，扎实推进“861”行动计划，调整优化结构，转变增长方式，促进自主创新，优化创业环境，推动城乡统筹，促进社会和谐，开好局、起好步，实现又快又好发展，为铜陵跨越发展、率先崛起奠定坚实基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7%以上；财政收入增幅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0亿元以上；万元GDP能耗下降4 %；城区空气质量好于二级以上天数达300天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5%和8 %以上；新增城镇就业岗位1350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3%以内；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2.3‰以内。主要工作是：

（一）继续保持经济强劲发展的势头

进一步发挥工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继续加大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扩张铜加工、精细化工、建材、能源等优势产业、产品规模。坚持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发展精深加工，进一步做优做强主导产业。以环保设备制造和汽车零部件为突破口，促进先进制造业快速发展。加强经济运行综合协调，努力化解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大企业进一步做大、小企业加快发展。全年力争规模内工业增加值达到108亿元，增长20%以上；销售收入达到410亿元，增长15%以上；盈亏相抵实现利润和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保持上年水平。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制定并组织实施物流业发展规划，启动横港物流中心等物流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把旅游业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予以积极扶持，加快凤凰山、天井湖和大通景区建设，加快特色旅游产品的开发，争创优秀旅游城市。积极发展现代商业，加强城市商业示范社区建设，吸引更多的知名商家落户我市。大力支持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社区服务业持续发展，积极引导中介服务业有序发展。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为重点，优化商品房结构，进一步规范经济适用房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园区经济。继续加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成中心区环境建设，引导铜加工、电子、纺织等产业向园区集中，提升园区功能，促进产业集聚。按照错位发展、各具特色的要求，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国家新批的3个工业园区。切实把项目投资作为各类园区工作的重中之重，继续优化招商引资的政策和服务环境，积极引进大项目、高科技项目和就业容量大的项目，努力实现引资额和引资质量的双突破，使园区经济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龙头。

发展壮大县区经济。以工业化为主导，积极引导县区工业与市区工业的融合，形成配套互补、竞相发展的格局。加快推进两个副城区建设，带动产业和要素的集聚，促进沿海产业向县区转移、农民务工向城镇集中。以招商引资为抓手、民营经济为主体、第三产业为重点，促进城区经济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全面落实在地统计的办法，进一步树立县区形象。

狠抓项目投资工作。继续强力实施“861”行动计划，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加强研究和谋划，再提出一批战略性、牵动性强的重大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并做好对上衔接工作，全力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强化协调，着力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征地拆迁难题，争取国电铜陵电厂一期、中国服装铜陵产业园、金隆35万吨电解铜扩建、铜都陶瓷过滤机二期、有色采掘无轨化装备二期、华源亚麻纺等项目早日开工；加快全威低氧铜杆、铜都铜合金棒、焦化干息焦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有色铜板带、金蟾矿业金矿采选、铜峰电容器用聚脂膜、国家铜铅锌及制品质检中心、铜陵大市场等项目建成或基本建成。

（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以发展城郊型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强白姜、丹皮等六大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形成沿江、沿路及山丘、洲圩特色农业产业带。鼓励规模养殖，进一步提高养殖业在农业中的比重。做强一批龙头企业，发展一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发展“能人经济”。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产品品牌，促进优质农产品进入超市。继续实施科技、农网入户工程，推广良种良法和适用农业技术，抓好农业科技、生态等园区建设。

继续推进“十项工程”建设。完成1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做好外护万亩圩口加固工程前期调研和落实工作。继续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继续推进“村村通”工程，建成通村水泥路200公里以上，尽快改善县乡道路通车状况。按照城市居住标准，加快规划建设近郊区居民安置点，基本完成金桥工业园、循环经济试验园、车站新区及重大项目所在地的“村改居”工作，促进农民向社区集中。认真落实征地拆迁补偿以及被征地农民保障制度，切实保

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利益。继续推进农村人口安全饮用水工程，新增受益人口1.7万人。进一步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受益面。继续实施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培训4500人次以上，提高农民就业技能和整体素质，打造特色劳务品牌，进一步发展劳务经济。

开展“乡村规划整治、建设美好家园”行动。本着“尊重农民意愿、合理调整布局、引导相对集中”的原则，坚持规划先行，组织力量开展乡村规划编制工作，年底前基本完成规划编制任务。以“四清”、“四改”、“两拆”为重点，全面开展村庄整治工作，首批选择20个左右的村进行试点，年底力争大多数村基本达到村容村貌整洁的标准。鼓励和引导农民按照规划建好新居。把建设美好家园行动与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十项工程”结合起来，与服务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结合起来，进一步整合各种资源，集中使用财力，做到协同推进，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进一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继续探索建立农村基层工作新机制。积极稳妥地依法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促进土地规模经营。抓好农村商品流通改革，加强农村市场建设，引导城市连锁店和超市向农村延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支农富民政策，探索建立后山区农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县乡财政振兴工程，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逐步建立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

（三）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紧制定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方案，高标准编制和落实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加快滨江循环经济工业试验园建设，年内初具规模，争取成为国家级示范园区。尽快启动横港循环经济工业区建设。积极支持有色公司开展国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工作。进一步完善发展循环经济的扶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开展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示范项目认定和培育工作，组织技术攻关，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积极发展循环型农业，启动城山循环经济生态农业试验园建设；引导发展循环型服务业，推进全市循环经济不断向纵深发展。

推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采取鼓励措施，促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快节能技术改造，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指标。以磷石膏、硫酸渣、粉煤灰三大工业固体废弃物为重点，推进低品位矿、残留矿和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认真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盘活土地存量，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拓宽建设用地来源；依法规范土地市场，做好土地复垦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开发和保护矿产资源。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企业、社区和学校创建活动，倡导健康文明、节约资源的消费方式，形成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社会风尚。

积极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大力推行企业清洁生产，按期完成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加快铜钢公司、焦化厂的环保改造，实施市区煤改气工程。强化城市污染治理，继续落实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评价制度，开展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活动。提高高能耗、高污染企业的准入门槛，对重点排污企业实行跟踪监控，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坚决防止重特大污染事故发生。扎实推进城市保洁工程。高度重视并

切实抓好农村地区的水体污染防治工作，大力发展农村沼气和秸杆气化。加快生态市建设步伐，划定生态保护区，做好关闭矿山生态恢复工作。

（四）着力提高区域创新能力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引导企业与各类研发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全年开发新产品120个以上。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体系，通过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攻克一批对全市产业升级有带动作用的共性关键技术，着力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搭建区域创新平台，启动科技创业园二期工程，力争入驻率达95%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市场建设，全年申请专利50项以上，争取中国古铜都商标注册成功。加强科普工作，形成全社会崇尚创新、支持创新的氛围。努力开拓教育发展新局面。坚持教育适度超前发展，加大对教育的投入，高水平发展义务教育。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发展优质民办教育。启动高中阶段新课程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搭建教育互通平台，构建终身教育体系。高度关注和支持农村教育，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全面完成铜陵学院新校区建设。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开工建设职教园区，整合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推进产教结合、校企合作，打造职教品牌。

营造人才成长良好环境。完善技术、知识、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制度，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业的社会环境。树立新的人才使用观，完善聘用、兼职、技术入股等柔性用人政策，加强博士后工作站、研究生实习和实践基地建设，健全人才信息咨询和市场服务体系，为高素质人才来铜开展服务、创办实业开辟便捷途径。坚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重视抓好现有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紧贴铜陵发展实际，加快培养紧缺人才。

（五）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水平

积极实施东向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同长三角地区的交流。抓住长三角城市群总体规划范围扩大的机遇，同步规划，协同建设，整体融合，推动我市与长三角城市全面对接，努力做到体制机制并轨，交通东连，产品东送，资金东引，产业东承，尽快形成双向融入、优势互补、互动发展的格局。

继续扩大招商引资。密切关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资本外溢和产业转移趋势，实行重点区域招商；瞄准世界500强和国内大企业，积极引入大项目和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展招商领域，完善服务业开放的促进政策，推动市政公用事业引资合作，促进农业招商引资。继续采取园区招商、产业招商等方式，精心组织好第九届青铜文化博览会和中国国际（香港）徽商大会，切实提高招商效果。全年确保利用外资7000万美元，利用内资30亿元。努力适应对外贸易的新变化，积极争取落实国家鼓励出口的各项政策。继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走出去”，开发利用境外战略资源。全年力争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2.6亿美元。

（六）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掀起全民创业热潮。发掘创业资源，激发创业热情，降低创业门槛，优化创业环境，支持群众创家业、能人创企业、干部创事业，努力造就千军万马创业、千方百计创业、千辛万苦创业的生动局面。以贯彻落实国务院3号文件为契机，继续组织实施民营中小企业促进工程和扶优扶强活动，开展评选民营企业50强、纳税企业50强活动。加快以信息咨询、资信评价、信用担保、技术扶持和人才培育为主要内容的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年”活动，巩固和扩大中小企业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为民营经济大发展创造适宜的环境。

继续深化企业改革。鼓励和支持有色、铜化等大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和辅业改制，积极稳妥地推动企业职工身份置换。继续推进建筑、交通、商贸流通和公用企业的改革，力争一些领域基本完成改制任务。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目标和业绩考核。完成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积极促进中小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完成农村信用合作社组建工作。进一步推动国家开行在我市扩大开发性金融业务，支持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新银企、银政合作方式，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七）全面加快城市建设

强化城市规划管理。继续完善城市规划体系，组织编制车站新区、西湖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大铜官山公园概念性规划设计、城市近期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等，体现山水景观和文化特色。树立规划权威，完善规划管理体制，坚持依法管理。进一步完善城市管理运行机制，提高城管综合执法效能。继续实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创造优美洁净、井然有序的城市环境。

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以新区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改善城区道路交通，建成学士路、景观大道、环城北路、隆门路，创造条件开工建设长江二路。围绕整治城市入口景观，启动铜都大道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建成植物园二期、铜陵大市场绿地和公交总场站、东郊货运停车场；围绕环湖建设，实施玉带河二期及名人长廊工程，建设天井湖西、南大门广场，改建城东路，推进翠湖环境建设，完成天井湖防护绿带及部分景观建设；围绕完善市政公用设施，抓好新民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和泵站建设，加快西湖污水处理厂建设，实施城市生活医疗垃圾焚烧处理工程，加快城乡电网扩容建设，力争上半年市区居民用上天然气；围绕提高老城区品位，推进中心街区亮化工程，完成步行街和3个社区的整治工程。

全力构筑多层次交通网络。争取沿江高速芜湖至铜陵段年内通车、铜汤高速基本建成，完成沿江高速连接线基础工程，加快建设铜宣高速，开工建设沿新路二期及立交桥、顺牌路等，确保坝白路、铜胥路等建成通车。力争铜九铁路铜陵段竣工，配套建设市内铁路专用线及物流园区，开工建设新站客运中心。加快沿江城际铁路、庐铜铁路、长江二桥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抓住国家投资疏浚长江航道的机遇，推动港口岸线资源的开发，力争开工建设集装箱码头及一批专用码头。启动顺安河二期综合整治工程，使其两岸地区成为我市进一步发展的新平台。

（八）切实解决好民生问题

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注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再就业园区建设，培育社区服务业，形成更多的就业增长点。落实税费减免、小额贷款、社会保险补助、公益岗位补贴等政策，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通过灵活就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等多种方式实现再就业。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安置下岗失业人员7500人，其中“4050”人员1000人。

继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以非公有经济、灵活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为重点，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启动做实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多方筹措资金，确保养老金提标、失业保险提标等政策兑现，推进和落实生育保险。继续实施对灵活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继续做好分类施保和规范化管理工作，提高低保标准；全面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落实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农村敬老院改扩建工程；完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继续落实好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切实保障社会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加大劳动监察力度，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诚信教育，推进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和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力争我市进入首批安徽省文明城市行列，为实现率先崛起提供强大精神动力。继续开展“五城联创”工作，深入开展学习型城市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好建市五十周年系列庆祝活动，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热爱家乡、兴我铜都的热情。

提高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推进社会事业改革，积极探索多元化办事业的路子。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社区文化和农村文化，建成过渡性博物馆，启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平移工程。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快社区卫生布点工作，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和基层计生服务站建设；有效控制血吸虫病、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继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备战十一届省运会。深化城市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继续保持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水平在全省的先进位次。重视做好老龄工作，依法保障妇女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工作，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继续抓好地方志、外事、侨务、接待、档案、气象、民族宗教等工作。

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完善社区运行体制，适当调整社区规模。提高政府补贴社区工作经费的标准，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待遇增长机制。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加强对社区专职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增强社区办理公共事务、组织居民开展活动、提供社区服务的功能。创新社区管理体制，大力推行社区资源共享、共驻共建工作，努力建设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强化职业安全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能力。切实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坚决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坚定不移地推进小采石场的关闭整合，扎实做好交通、环境、建筑、消防、学校和娱乐场所等安全工作，加强地震和地质灾害的预测和预报工作，加大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力度。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严肃责任追究和处罚措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规范财政供给人员的津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平安铜陵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社会预警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高度重视人民来信来访，加大《信访条例》宣传落实力度，继续开展领导开门接访和带案下访工作，依法解决各类社会矛盾，积极预防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十）切实加强政府效能建设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必须进一步加强学习，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持科学行政、民主行政、依法行政，恪尽职守，忠实履责。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规范决策程序，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全局性研究，不断提升战略决策水平。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深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明确政府职能定位，分类实施事业单位改革。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优化政务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行政服务中心功能，推动政府管理创新。全面实施《公务员法》，加强公务员培训，切实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首问责任制等各项制度，扩大政务公开；加强作风建设，巩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成果，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针对少数干部中存在的本位主义、推诿扯皮、中梗阻塞等现象，进一步加强效能监察，强化执行能力，确保政令畅通。不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有效落实反腐倡廉工作责任制，加强审计监督，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开展“五五”普法工作，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积极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议案、建议和提案。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爱国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据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各位代表！实现铜陵跨越发展、率先崛起，是全市人民的强烈愿望，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让我们在中共铜陵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万众一心，开拓进取，奋力拼搏，为圆满完成今年各项任务，早日实现“十一五”规划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四篇：铜陵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陵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铜政办〔2024〕103号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铜陵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

铜陵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贸市场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场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是指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与设施，若干经营者集中在场内独立从事农副产品交易活动的场所。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是指拥有农贸市场所有权、经营权，为进入农贸市场交易各方提供固定场所、设施、服务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独立从事农副产品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建设、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县（区）人民政府（含铜陵经 —1—

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应当统筹协调本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切实加强所辖区域内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有专门机构负责本辖区农贸市场建设发展的统筹规划、组织和协调，做好市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督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落实管理责任。

第五条 商务、工商、农业、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物价、税务、公安、卫生、行政执法、财政、城乡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共同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是农贸市场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农贸市场发展规划，拟定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推进行业组织建设、开展行业交流、指导行业自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场主体准入、上市商品质量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交易行为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章交易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牵头组织实施对农贸市场管理的考核、评比。

市财政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建设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管。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合理布局、方便市民、繁荣经济的原则，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并按法定程序报批。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农贸市场作出综合安排。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辖区内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并经市商务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农贸市场是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其投资、建设坚持以政府为主的原则。

第九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现有农贸市场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市场建设标准进行改造。

在审查办理农贸市场建设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时，城乡规划部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商务部门相关意见。

第十条 农贸市场建设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市商务部门，并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工商等相关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新建居住区或旧城改造，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农贸市场，并与主体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一条 符合规划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或改变使用性质。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在土地出让公告中载明，并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一）配套建设的农贸市场，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面积、用途、权属、座落等内容；

（二）农贸市场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

（三）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的土地用途。

第三章 市场设立

第十三条 设立农贸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农贸市场建设标准；

（二）有与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资金和仓储、冷库等设施、设备；

（三）有相应的服务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

（四）具备必要的交通、治安、消防、卫生条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设立农贸市场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农贸市场未经名称核准登记不得招商、招租。

第十五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不得擅自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确需歇业或者终止经营的，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市

商务部门和场内经营者。

第十六条 政府提供场所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终止经营的，由政府收回经营权，并另行确定新的市场经营管理者。

其他农贸市场终止经营且没有新的市场经营管理者的，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乡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等部门和辖区人民政府进行论证。该区域确需设立农贸市场的，政府可以采取协议收购或者产权置换等方式，重新选择市场经营管理者。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转让、转租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与场内经营者订立进场经营合同，依照合同对场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市场内划出不少于市场营业面积百分之五的专用区域，用于农村居民出售自产的农副产品。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和场内经营者，应当认真遵守农贸市场各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农贸市场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

（二）垄断货源，垄断价格；

（三）强买强卖，骗买骗卖，欺行霸市；

（四）克斤扣两，短尺少秤，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

（五）以虚假广告等欺诈方式销售农副产品；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在农贸市场购买农副产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向场内经营者、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者要求赔偿。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下列事项，接受场内经营者、消费者监督：

（一）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开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的规范性文件，法定收费标准，违法违章行为处理依据和处罚标准，以及本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等相关信息，为公众查阅提供方便；

（二）建立巡查、定期检验、投诉调查等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对农贸市场进行监管，定期将监管情况在市场内予以公示。

第二十四条 建立农贸市场考核评估制度。对农贸市场的考核评估，应当包括市场建设、经营管理水平、食品安全监管、安全设施状况、文明创建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处罚按照规定应当相对集中行使的，由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第二十六条 场内经营者不遵守市场经营守则，或因违法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市场经营管理者有权与经营者终止进场经营关系，不让其在市场继续经营。

第二十七条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篇：关于印发《铜陵市2024—2024律师**

关于印发《铜陵市2024—2024律师

工作规划》的通知

县（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铜陵市2024—2024律师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人员传达学习，并遵照执行，市局将定期检查考核。

铜陵市司法局 铜陵市律师协会 二0一0年七月一日

铜陵市2024—2024律师工作规划

为加快我市律师业发展，推进律师事务所规模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律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和竞争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根据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2024—2024年律师工作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各种途径和强有力的措施，力争用3年时间，在我市培育出一批“政治坚定、法律精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有名气、有地位、能战斗、靠得住”的强所名律师，大大改善和提升铜陵律师的形象，使我市律师业步入全省司法良性循环发展的快车道。

二、主要目标

1、到2024年底，力争有1家律师事务所进入全省综合实力评价50强。

2、到2024年底，建成1-2具有专业品牌特色和律师事务所。

3、到2024年底，形成2-3家有20名以上执业律师的中等规模的律师事务所；为确保2024年底，形成1家有40名以上执业律师的较大规模的律师事务所奠定基础。

4、全市律师人数每年增长10%以上，到2024年底，力争律师

总人数达到或超过130人。

5、到2024年底，有10名以上全市著名律师、3-5名全省知名律师。

6、到2024年底，我市律师业整体步入良性循环发展，各项评价指标位于全省前列。

三、主要措施

（一）政策激励，大力实施“强所名律师”培育工程

1、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参加全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评价，凡进入全省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50强的律师事务所，由市律师协会奖励1万元；进入前10强的律师事务所，由市律协奖励2万元。

2、鼓励和支持小型律师事务所的合并与重组，合并后律师事务所注册执业律师达20人以上、30人以上、40人以上的由市律协分别奖励1万、2万、3万元。

3、制定《铜陵市专业品牌律师事务所考核认定、奖励办法》，经考核认定，具有品牌特色的律师事务所，由市律协奖励0.5万元。

4、具备了一定的实力，并在外市开办分所的，由市律协奖励1万元。

5、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每两年动态开展律师事务所的星级评定和铜都十大杰出律师评选工作，对获得五星级的律师事务所和铜都十大杰出律师的，由市律协分别奖励1万元和0.1万元。

6、开展每年的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和律师考核，对获得前三名的律师事务所和“优秀”等次律师，由市律协分别奖励。

7、建立律师事务所人才引进机制，逐步扩大律师队伍中法律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比例，除积极向市政府有关部门申报享受人才奖励政策外，凡录用博士为专职律师的，另由市律协奖励1万元。

8、以铜陵市律师协会名义申报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组织各律师事务所实施大学生实习和吸纳就业工作。

9、鼓励律师配备业务助理，鼓励律师事务所实行职业化管理，凡律师事务所配备职业经理人的，由律师协会认定后奖励0.5万元。

（二）搭建平台，发挥律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10、积极引导律师参政议政，并采取适当方式建议人大和政协逐步增加律师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的名额，建立健全坚持律师参与政府行为监督、专项执法检查和辖区内法律实施情况调查等专项活动制度。

11、建立和完善政府及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驻铜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团，为每一位市级领导和政府工作部门领导配一名律师顾问。

12、完善律师参与市领导信访接待制度，继续推荐优秀律师参加市领导信访接待日活动，实行接待律师办案补贴制度。

13、组建大调解队伍，推荐一批优秀律师担任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委员会，刑事和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交通纠纷、物业纠纷、劳动仲裁纠纷等新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或首席调解员。

14、组织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包括工作制度研究与制定、社区矫正对象的判前评估、个案矫正、教育、心理疏导、工作考核等。

15、组织律师参与帮教安置工作。包括工作制度研究与制定、帮教安置对象的教育培训、心理疏导、就业安置、工作考核等。

16、建立和完善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制度，在全市律师事务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17、依托1-3家律师事务所建立农民工维权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青少年法律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法律服务中心、老干部法律服务中心。

18、推荐一批优秀律师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

19、组织律师参加每年的铜陵市五月法制宣传月，安徽省江淮普法行、“12.4”法制宣传日等活动。

20、积极聘请优秀律师担任法治建设学院兼职教授。

21、组建西湖新区法律服务团、老干部法律服务团等。

22、建立和完善村级法律顾问制度，实施一村一顾问工作。

23、完善和加强律师招商服务团、涉外涉侨律师服务团、个体私营企业律师服务团工作制度，积极发挥各自的应有作用。

24、调整充实铜陵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增加优秀律师担任市

普法讲师团成员名额，发挥律师在普法讲师团中的中坚力量作用。

25、建立律师参与普法依法治理考核制度。组织律师参与本市普法检查工作。

（三）规范管理，提升法律服务的质量与水平

26、推进律师事务所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建立适合现代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奖惩机制。

27、加强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内部规范化管理，制定《铜陵市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开展律师事务所业务质量和业务档案评比表彰。

28、鼓励律师事务所承揽全省性或华东片及至全国性业务会议（包括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或其他专业团体举办的各类法律专业或其他专业会议），凡由律师事务所名义主办或协办的，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给予奖励。

29、鼓励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以个人名义或组织名义，邀请国内外、省内外名人来铜举办法律讲座或讲学，每次奖励0.5万元。

30、按照省司法厅要求，组织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业务平台应用，实行应用情况月通报制度，每年对应用工作全市前三名的给予表彰奖励。

31、制定、实施《律师事务所、律师研究成果奖励办法》，每年确定研究课题和项目，在资金上政策上鼓励律师积极开展学术课题和项目研究，形成研究成果。

32、积极推荐我市律师参与省内外各种评比表彰活动，对获得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律师进行大力宣传和重奖。

33、鼓励律师赴其他省市讲学，市律师协会给予适当奖励。

34、每年召开一次铜陵市律师业发展报告会，一次铜陵市律师论坛会和二次律师办案业务交流会。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定期召开律师事务所主任联席会议，交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研究铜陵律师业发展问题。

35、加强市律师协会建设，组织律师协会按期换届，推进行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优化律师协会与司法行政机关两结合管理的体制和机制。

36、加强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工作力量，配强工作人员，提高人员素质、工作效率和办事水平。

37、建立健全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和执业档案、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四）夯实队伍，全面提升律师的整体素质

38、每年开展一次全市律师事务所全员培训，学习政治和业务知识，每年安排本市优秀律师担任律师培训授课教师，建立律师讲课激励机制。同时，根据上级部署开展有关专项学习教育活动。

39、积极开展律师事务所党员发展工作。凡符合条件律师事务所均要建立党支部。

40、进一步健全完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党员律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继续完善“党员律师示范岗”制度。

41、制定《铜陵市律师文化建设活动方案》，在全市开展律师文化建设活动，鼓励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文化建设，建立律师文化建设示范点制度，推广律师文化建设先进成果。

（五）加强协调，切实改善律师执业的外部环境

42、建立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局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其开展工作研究与交流。组织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公安警官定期交流沟通，切实解决律师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3、积极与市财政局、发改委、经信局、商务局、国资委等部门加强联系，积极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为拓展律师业务创造政策制度条件。

44、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我市的法律服务市场的执业合法性、非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坚决予以取缔，对不符合执业资质条件人员坚决清除出法律服务队伍，对违法违纪的法律服务从业人员坚决严肃处理，净化法律服务市场，为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律服务环境。

45、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与法院的协同配合机制，杜绝非法从

业者代理诉讼。司法行政机关应定期将合法经营的法律服务机构名称、经营许可证号及执业人员名单、照片、执业许可证号等信息主动提供给法院。推进法院建立诉讼代理人身份审查制度和诉讼代理人违法信息告知司法行政机关制度。

46、在相关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市优秀律师的先进事迹，提升广大律师的社会形象。

铜陵市司法局 铜陵市律师协会 二0一0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